

班別：2016-2017 畢業生 6A

學生姓名：鄒嘉麗

寫作題目：《何以為食？》，觸動人心，反思「平等」

負責老師姓名：林炳益

平等是何物？在我們的世界，人人平等，但不是萬物平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人天生就比其他動物高一等嗎？——看完《何以為食》這一套非主流電影，不禁觸動我心深處，反思「平等」這問題。

人類，是宇宙最高等生物，我們擁有其他動物望塵莫及的智慧和能力，我們能夠創造原本沒有的事物，同時也有能力去破壞本來存在的東西。我們做的所有事都是源自一己意欲，只要我們想就會做。很多時候，為了要創造我們想要的東西，人類總是不免要背負起破壞者的罪名。破壞是不當的，而犯罪更是不為人所接受的，但是所謂的法律也只由人類所創造，自圓其說罷了。究竟又有誰有權去斷定世事的對錯？人們訂立了法律，卻在某程度上保護並縱容了自己「不恰當」的行為。所以即使人類做出某些破壞的行為，也不會被定罪，例如屠殺動物。法律說虐待動物是不可原諒的惡行，犯罪的人必須受到懲罰。但為什麼貓和狗能受這法律範圍保護，其餘的就不行呢？為什麼人類無日無之地宰殺豬、牛、羊，都不會入獄？假如要保護動物，怎麼不一視同仁？這是因為我們需要食物。食物需由我們自己創造，它並不能憑空出現，於是人類會犧牲其他動物的生命而換取自己所需的食糧。豬、牛、羊也許已成了約定俗成的「食物」，所以即使牠們遭受虐待、殺戮，也沒人會為其挺身而出。而且規定是由人類劃一的，故我們能夠自行決定哪種動物不需受到保護，其他動物哪來的話語權可以反抗？即便人與人之間，弱勢社群也只能向位高權重的人俯首稱臣，跟從他們訂下的「規則」。更遑論是比人類「低」一等的動物？

人類的確是高高在上的生物。無容置疑，有人會為動物受虐而感到於心不忍，會予以憐憫，包括一些被視為「食物」的動物。但是，如果要你和其他的動物平起平坐，你願意嗎？那些聲稱愛護動物的團體，你們能衷心保證自己以後不會再吃肉、奶類食品，不會去動物園看野生獅子，不會帶小孩去看海豚或馬戲團表演，也不會穿著、使用任何含有動物皮膚的物品嗎？人類濫伐林木，使野生生物失去生境然後滅絕，愛護動物的你們，又願意不再使用任何木製物品嗎？即使有人願意，這也是不可能的事。我們要生活，就需要創造，要創造，必定出現破壞。

沒有絕對的保護和平等，除非人類願意退居至原始人社會，和自然萬物平等共存吧。不，這也行不通。世界本來就沒有平等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。在人類仍未出現之前，自然界萬物豈不也是為求生存而互相殘殺嗎？來到了人類主導的時代也一樣，只不過我們換了一個方法，將殘殺的行為系統化罷了。故有人會說，人類宰殺動物換取食物也是合理的事。為什麼獅子捕獵鹿群不會被定罪，人類吃其他動物就得廣受批評呢？因為我們是比獅子更高等的動物，故有義務保護弱小

的動物嗎？但人類也是需要生存的，不是嗎？就算不吃肉類或其他由動物製成的食物，人類活動也是會傷害到動物。

總的來說，人類一天生存在世上，也逃不過傷害其他動物生命的命運，只是嚴重程度以及速度的問題罷了。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能放肆地為求生活而不擇手段，因為到最後物極必反，一心求生的人類將死於自己的所作所為之下。因此，即使不是愛護動物的人，現在也開始講環保了。不是出於同理心，反而同樣地是為了自己。人類一直以為自己是高等生物，卻忘記了真正孕育萬物的其實是自然，當生態系統崩潰，我們也只能苟且偷安。沒錯，我們擁有能操控的能力，操控動物、操控人類，但不包括大自然。再這樣繼續下去，自大的人類終究逃不過向自然低頭的一天。但好勝又怕死的我們怎會讓這天到來呢，於是便開始進行補償的功夫，嘴裡說著保護環境的人，假如破壞環境不會威脅到自己，真的會仍然繼續下去嗎？